

書面質詢

第六屆立法會政府回覆議員書面質詢(2020年6月至2021年5月)統計表
(數據來源澳門立法會網站)

月份	依法 30 天內回覆	超時回覆	仍未回覆	總數
2020 年 6 月~9 月	249 (98.03%)	5 (1.97%)	0	254
2020 年 10 月~2021 年 1 月	244 (99.59%)	1 (0.41%)	0	245
2021 年 2 月~2021 年 5 月	242 (100%)	0	0	242

我們的團隊在行政當局自去年 6 月 1 日作出承諾，將對議員的書面質詢回覆工作進行改善後，近期團隊再對議員的書面質詢回覆情況，進行追蹤性的調查及統計（見上表），發現 2021 年 2 月~2021 年 5 月（今年第一季度）的書面質詢回覆率已達到 100%，確實說明了行政當局急市民所“急”，有效提升書面質詢回覆的行政效率，尤其是跨部門溝通協調機制更是日趨暢順，實在值得讚揚。同時，市民就希望政府能繼續保持百分百的依時回覆率，咁樣市民就真係有福喇！

然而，有市民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，多年來急需解決的家居滲漏水問題，尤其是在檢測時間過長，出具檢測報告需超過一年半載的難題上，可否與書面質詢回覆率一樣提升效率呢？例如：將滲漏水個案外判比更多合資格的專業檢測機構，並同步在招標的合約條款中規定，20 天必須出具檢測報告，若市民想更快可以拿到報告的話，可否另外自費要求加急出報告呢？這是否起碼可以緩解市民長時間等候檢測報告出台的亂象呢？

有鑒於此，本人提出如下書面質詢：

1. 有市民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，多年來急需解決的家居滲漏水問題，尤其是在檢測時間過長，出具檢測報告需超過一年半載的難題上，可否與書面質詢回覆率一樣提升效率呢？例如：將滲漏水個案外判比更多合資格的專業檢測機構，並同步在招標的合約條款中規定，20 天必須出具檢測報告，若市民想更快可以拿到報告的話，可否另外自費要求加急出報告呢？這是否起碼可以緩解市民長時間等候檢測報告出台的亂象呢？請問行政當局對此有何回應？

澳門立法會議員

麥瑞權

2021 年 8 月 10 日